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宏鈦

相　對　人　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明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拍賣留置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4 月2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 年度司拍字第139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⑴抗告人顯已告知相對人，車號：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為恐嚇毀損刑事案件之證物，應行證物保留。⑵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與偵查隊皆通知相對人副廠長，並查核跡證中尚有證物不足、仍行調查中。⑶該毀損為刑案相對人車行保險公司、新東京海上（按：抗告狀原文如此，似指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理賠，非扣押拍賣本車。⑷該輛車仍有第1 順位設定之車貸、與車商不同，持續繳款中；餘近20期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法定抵押權人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，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時，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。法院於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1 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。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。不能為第1 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6 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。非訟事件法第73條、民法第936 條定有明文。

又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，則法院自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（最高法院52年台抗字第128 號判例參照，司法院大法官第55號解釋同此意旨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於108 年8 月間，為抗告人維修其所有之系爭汽車，維修費用金額總計新臺幣49,874元，相對人於同年月28日維修完畢後，通知抗告人取車而未獲清償維修費用，相對人並已對抗告人依法定期催告，仍不獲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留置物等語，並提出板噴接待維修單、服務明細表、存證信函及照片等件為證，堪可採認，且按抗告意旨所陳，抗告人就該留置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並無爭執，則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抗告人雖不服原裁定，並執前詞提起抗告，但是抗告意旨所說的，跟聲請拍賣留置物的要件通通無關，對於相對人得否聲請拍賣系爭汽車，不生影響，抗告人這些爭執，應該另循其他管道解決，而不是作為抗告意旨而提起本件抗告，抗告人的抗告沒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、第449 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